



小
備
志

七十壹之七十貳

ケ 5
61
20



武備志卷七十一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四

懸令一

茅子曰懸令有二則一曰禁令一曰賞罰即禁令之中而罰亦具矣所以著古今賞罰之格者欲將士曉然於利害之途而以固其守禁令之心也軍師將出必二令而五申之然不先懸於教訓之時

武備志卷七十一 陣練制 練 懸令



武備志

而欲驟發其恪遵之志必不能也故不歸於戰而歸於練別有條件獨切于其事者則見于其乘茲不復再

禁令

賞罰

禁令一

行軍須知曰兵法曰以賞為表以法為裏又曰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統軍領眾賞不明則士卒不盡罰不嚴則士卒不整齊故曰賞為陽

世傳偽武侯新書上不見此應知武侯別有選書也

罰為陰賞罰平則陰陽和陰陽和則寒暑不差寒暑不差則萬物得時軍貴在上下和上下和則三軍如一三軍如一遇戰齊心齊心則必勝故孫武穰苴賞罰明則威加敵國也又諸葛武侯云禁令有七一曰輕軍謂期會不到聞鼓不行乘寬自留迴避務上初近而復遠喚名而不應軍甲不具兵器不備二曰慢軍謂授令不傳傳之不審以惑士吏金鼓不聞旌旗不觀三曰盜軍謂士不稟糧軍不部伍賜財不均阿私所親取非其物借貸不還

正德志卷七十一
奪人頭首以獲功名四曰欺軍謂變易姓名衣服
不鮮金鼓不具兵力不利器械不堅箭矢無羽弓
弩無弦主者吏士法兵不從五曰背軍聞鼓不行
叩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與指揮不隨避前在
後縱橫亂行毀折弓弩怯退不鬪或左或右挾傷
輿死托故歸還六曰亂軍出軍行路務要爭先紛
紛擾擾車騎相連阻塞路道後不得前呼喚誼譁
無所聽用先行亂次上下縱橫七曰誤軍屯營所
止闔其鄉里親戚相隨共食相保護歌錯亂聞令

不前干誤次第不聽呵止度營出入不由門戶不
自啟白奪人飲食太言驚語疑惑吏士此說甚明
亦未盡其理今具隨軍禁令五十九條於後宜遵
守之

一吏士承受到軍行告諭眾人知者不得妄
有增減言語或動搖眾情別生利害
一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聲息事宜
文字只令長吏自知常作提備不許漏泄令眾人
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斬之

一承受到應係所屬官司告報文字合行告報曉諭衆人知之卽不移時須當分明丁名各盡知不得轉托他人附語告報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設或文字合有關報申舉不得時刻遲滯如係常程文字別有疎虞罪有所歸如誤軍期急速文字者斬一應係軍在野營關報賊馬事宜文字但丁事有違罪在不赦

一士衆實有病患艱於行履驅使者卽時報覆主將速令擡往寄所不可在占少壯擡行或避後而

托病者罪有所歸吏士相容者同罪

一士衆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軍消息來報主吏不拘晝夜卽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報而不實者罪之

一出軍在外常切點檢隨身衣甲器械鞋履整齊準備緩急用之

一寅夜點檢更號餵飼戰馬檢拔大隊恐有容隱姦細之人偷竊軍機夜號

一常備隨身器械整齊合用相須之物不可缺

- 一或有弓弩無弦箭無羽鏃或有而不牢及有弩牙器械不利施放不行主將用心點檢備敵用之
- 一衣甲破損尋常串聯官給皮線錐刀務整齊
- 一鎗刀器刃劍戟等物常要快利
- 一後期不至至而隨身器械不具者斬
- 一行列不齊旌旗不整金鼓不鳴者並坐罪
- 一與賊私相交語與書疏同罪之
- 一不得漏泄軍中陰陽事
- 一失主將者隨行即坐罪

- 一失旌旗節鉞者全隊斬之
- 一臨難不相救護戰鬪失關河險隘之處者斬
- 一不許訛言詭惑軍眾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或採合歌詞搖動人心者斬
- 一軍士無故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斬
- 一遺棄隊伍軍器兵裝不謹或見而不拾拾而不納者以其罪罪之
- 一進發前隊遺下兵器及錢物等後隊拾得在路須要收拾將至營寨令本將識認給付

武備志卷七十一 陣練制 練懸令一

- 一自相竊盜一針一縷同罪
- 一吏卒不許相容賊情事理情由
- 一恃強凌弱忿爭酗酒喧嘩無禮不服者罪如律
- 官賜犒勞酒醉者不坐
- 一借貸賒貨買物依市交還錢物不許違約
- 一無故不許軍中奔走軍馬
- 一破賊不許虜掠入境即回
- 一擅棄五兵衣甲飲食汗并竈敗糧草罪之不赦
- 一入他境不許欺凌婦女殺害老小毀折墳墓燒

毀民屋舍庫廩斫伐林木

- 一入他境不得令入賊界取河井水飲之恐放毒藥在內
- 一入他境不奉令不得擅掘水塘放水延燒積聚
- 一更鋪失訛接夜號及止宿他火吏士知而相容者同罪
- 一守圍不固罪及主吏
- 一不服差使或主吏不均平罪有所歸
- 一不許將帶異色及他貨并婦人入軍中

車乘列 卷之十一

一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名在上記號或遺失易為照驗

一違將軍一時之令者斬

一先鋒殿後遇有賊犯火速傳報主將

一先鋒遊奕捉生入他境不得先放烟火恐驚自家人馬及賊見預備

一行軍得令即往軍住得令即行違悞罪之

一金鼓得令即鳴得令即止

一旌旗得令即開得令即捲管陳同

一探報白旗者見賊即開無賊即捲

一配定諸隊旗號不得雜亂若過換交加如有不便即上請

一隨身衣甲器械不得容私脫換如有損折或不便使用者即別請如善弓弩鎗刀之類者從士卒之便

一配定人馬隊伍不許私自轉換如有疾病即與主吏押隊人說知報有所屬別差人填替

一配定隊伍次第而行雖遇急速路逢險阻後隊

不得攬過前隊

一賊壘相近事有招呼不許高聲叫喚恐賊聞知
凡主將有令指揮專理須是令惺惺人當面下隊
一隊告報押隊人負須逐名曉諭令兵士會得事
意或勾動押隊人負主將當面指揮如兩軍對牌
即不得勾動押隊人負須是使偏將親行告諭各
各會意則臨事不悞也

一野營日出開門日在閉門其守門人要辨認奸

以下宜
入營然

詐

練時亦
當識
故載於
此

一野營日暮差出伏路人馬已出營門其有事回
報即隔門傳報先辯軍號及辯語音識認是自家
軍人方可向前問得事宜次第報知方可開門
一伏路人馬在外多恐被賊兵所捉於夜黑監放
來詐作有事故報覆寨中及賊施計謀欲陷我軍
者須是隔門仔細辨認

一野營中夜後伏路人去先放其號與之則營中
別令放號不得令伏路人知之恐被賊所捉偷號
亂營

武備志卷之十一 陣練制 練懸令

一營中專令一人主管夜號簿籍故號不許重疊恐有交錯其號須是主將臨夜親行發放不得預定

一野營中遇夜透入奸細在營內但得令士眾不得動身叫喚肅靜禁聲諸隊安坐則細作自然不敢興動候天明識認如身動者即賊也

一野營賊壘相近不鳴更鼓多是暗坐五更若要知更數須是於營裏外周圍數里傳箭為準如令夜初更至曉傳得五十轉則每更得十轉以此為

約今置簿詔定何年月日夜營圍里數看四時晝夜長短臨期增減為約如賊相近故要鳴更號者則不然也計在臨期變通

一安營日久軍士不得眠睡人多困倦精神不爽懈怠無力銳氣漸衰須令逐隊圍子隔一人坐更一人睡分前後半夜為定庶幾人得眠睡精神不疲

一應士卒人等不許強弱相凌主吏不約束者同罪

右已上禁令之法已定若有違犯不依律令者罪有所歸如軍在野營有臨陣違犯主將令者並斬定須審察事情重輕臨時處分軍未發前一日分明三令五申各曉其意精嚴告諭訖然後軍發如此則士心知懼人人自勸矣武經總要曰凡行軍及在營應軍中條約主將並須先出榜曉告令將士知審凡軍行大將平明與諸將論一日之事暮與諸將議一夜之事

凡欲攻圍只主將知委應行將士不得預知並候臨陣唱發

凡前有關敵主將先須下令合到遠近處所及收軍記號準節

凡軍行在路四面各三里止絕行人不得令輒犯隊伍犯者並執送所在官司其山川狹隘處更不定地里徂犯隊伍者即坐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備待新將到營發符敕合同即聽交代

武備志卷之十一 陣練制 練 變令

凡賊已臨境事機急切而主將不在軍又馳報不及者即副使商議與發兵馬仍飛報主將

凡將佐及將士內有宿相讐嫌者不得相監統及同營隊士卒具事申主將主將奏聞

凡未發軍三日以前所須排比畢定臨行一日須內外寂靜如常日

凡主將給親兵外不得更於諸軍諸隊抽揀勇士為隨身防衛

凡行軍不得踐踏田苗

凡與敵戰勝逐賊須留軍於後守輜重諸軍亦不得輒動其奇兵追赴不得過百步審知賊勢敗散乃許遠逐之

細視成
六營

凡行營吏卒非於親戚不得輒受他人饋遺財物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或夜中有文牒及抄寫須火燭者申主將判押了聽

凡營壘已定兵士須出採樵及市易者人持一木牌書其姓名門司驗認始聽出入者二人以上不得獨自自行

凡營門常須嚴整呵察出入雖敕使至皆須先報

主將候嚴整軍備然後見
凡破城陣所得軍器糧儲即收入官餘物並給獲
功之人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
賊中事宜

凡步軍既入城境除器械外不得負重過十斤如
不在賊境任輕重自負

凡馬軍除器甲及戰須物外不得負斤兩之重

凡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
漏泄

凡一軍正給旗鼓外更多具其數以備疑兵之用

凡士卒給弓弩須分軟硬為三等量人力強弱均
配衣甲亦定長短為三等量人材大小給之

凡朝廷問機密事宜及兵甲錢糧文字不得只憑
口宣須親見宣敕方得奏報

凡行軍主將不以有無專機並須日一發奏仍人
急遞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奏

軍機處
練
懸令

凡士卒臨事務熟主將指呼如已分定使百主領其所管部隊不得頻有移易

凡軍行在道十里一令整齊二十五里食乾糧三十里宿食或步騎衆多或山川險阻並令主將約此裁令

凡軍中不得多繫俘虜虛占防守之人

凡賊境有直路狹隘險阻泥濘處不得引軍過之以防掩襲

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並差人監督

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踏

凡破賊得殊方異物堪以奉人主者隨物給價與所獲人物即歸官

凡士卒臨陣隨身私物將軍不行者各書姓名色件付本隊輜重主者

凡將欲臨陣士卒不得執作勞役聽補緝衣履務令安逸

凡兵士軍裝衣資並將校檢察勿得浪費

凡士卒乘馬皆本軍將檢遞為檢轄令謹切愛護

以時飲餉

凡馬軍未見賊騎十里步十里事非警急不得輒馳走以損馬力

凡馬須擇揀遲速相等者給配同隊有彊弱者別揀為羣以備衝突若性惡不可制者不得給配戰士

凡戰士給配得馬有鈍弱不堪入戰者許自白主將聽與換給

凡探候得賊事宜並與隣道主將密相關報

凡軍行主將先令士卒曰軍行所到之處兵士不得妄割稼穡擅伐林木殺六畜掠財物姦犯人婦女

凡將佐三日一巡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飲食精麤均勞逸恤疾苦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凡軍中不得諷誦歌詩曲調感切人者及樂中不得為悲涼之聲

凡士卒有過本因錯失非有害軍士者主將量情減擬以懷人心

凡軍疆暴凌人不受羈制者並當除去

凡軍中除依時教閱外主將不得勞擾軍士務令

休息

凡軍行住營三日外並須教習武藝繕備器械

凡軍中教射先教射親次教射遠

凡輜重常令在中軍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

凡軍營無利不在經時久則弛慢賊因得計但時

有移易則人不懈怠賊亦不測

凡陣破不許捉生恐因爭競以致軍亂

凡吏士殺敵得資財蓄產並悉數以白大將無得

輒隱

凡合戰時不許收賊器恐軍號錯雜

凡軍中掠獲除接條賞士外大將不得輒取

凡得被掠將佐及敵中偏裨並驗問申奏

凡陣中不使羸老疾病人在戰列恐牽潰行陣及

不使工巧人戰闖妨尊理軍器

武備志卷七十一 陣練制練 懸令一 七十一

凡書生雜吏不許臨陣觀瞻

凡得敵中降人自陳軍中利害者不可即聽須受而審覆之

凡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敵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謀

凡賊勢未窮處輒求和者當佯許勿拒之益戒軍中為備

凡行營每隊定官一員專察高聲或諸軍前後相遠須傳聲喚人則委差定當傳者他人不得輒傳

合傳不傳不合傳而傳者皆論如軍律

凡軍中請器械并戰袍並定斤兩標記色號槍劍弓弩等並各記之軍司明立文簿軍還送納皆按簿交受

凡軍士請納器甲須本營將校部勒同畢不得前後自便

凡軍中人得賊遺物產並當日於所屬送納

凡軍中除炊炮及應得存火外餘並不許輒留

凡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中事宜

凡軍中除習武藝為戲外如技距段石之類也餘博戲並皆

禁斷

凡軍中有克捷所送露布由都部署以聞乃牒轉運使徧下管内

武備志卷七十一

武備志卷七十二

防風茅元儀轉

陣練制

練五

懸令二

禁令二

練兵實紀曰練將吏之膽凡二十二條

第一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

武備志卷七十二 陣練制 懸令二

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
恩雙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一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
使二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
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
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閉上掌號笛各哨將傳帶頭
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或哨將閉上掌號笛百
旗總以上俱赴哨將聽諭若曰主將一人車步騎
官兵數萬一句說話如何傳得徧知但主將號令

只傳哨將哨將只傳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
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
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
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攙
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
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千係哨
將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
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語令抄
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

武備志卷之十一 陣練制 練縣令二

說每傳畢差巡視旗於街上或歇家喚一二箇軍來問之如悞查治所由

第三明號令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令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

第四戒漏泄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聞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負自知堤備不許漏泄令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第五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拘者處治

第六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七稽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和氣性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八禁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

般

第九重身率哨將下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須自己先照條約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如自己不點檢者哨將每一月一驗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哨將之馬聽主將驗治第十定軍禮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

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管主將官衙拜帖角門庭參下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管千總讓道馬上拱候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於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把總百總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於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謹

軍制 禮 卷之十一

云軍中立草為標但一字一言出內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軍如隊長所管九人既知惡屬下九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已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失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十一禁驀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哨將哨將各區者只至督撫鎮道轉達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標下者只至各標主將轉達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

參呈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相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十二明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每二名必連及隊總一隊必連及旗總一旗必連及百總一局必連及把總二司必連及千總一部必議及哨將若先呈舉者免坐至於賞亦如之但云自一伍以上以至一部非謂盡伍司之人皆犯也

蓋以各伍俱有犯者，即是器械不光亮，專責旗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所謂專者，特於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責此下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二稽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雙月哨將點驗一次，單月千總點驗一次，每月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

第十四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

次呈送驗發

第十五禁差濫，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為驕夫，廝役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為訾害，未思將軍馬累壞，未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

武備志卷之二十二 陣練制 練懸冷二

武備志卷七十一
六
得罪於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况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准於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叅遊守把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梁守墩遠哨守台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循環差簿二扇其頂缺帶根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爲一起

步軍另爲一起該管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許爲其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循環之簿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其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哨將而下通

以軍法責究

第十六稽功過各哨將立功過總簿二扇每千分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專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哨將紀之附於總簿每積一月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十七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管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偽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平時操行號令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於簿三犯左網打

第十八視病期凡病兵初疔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哨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十九稽逃故凡遇有逃故本伍卽刻報隊總隊
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把總把總報千總
千總報哨將卽於本日開手本呈遞哨將一面行
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則物點查并身間
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
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卽
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先刊印板一方
上書某月糧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其

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
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
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
手若復情愿送入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
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鑿包封而徑
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二十一捕擄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
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哨將轉行彼哨取來
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

斷

第二十一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請詳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為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奪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練士卒之膽凡二十二條

第一辯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於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牆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為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常不是操練也

第二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

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坑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專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二次

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卓則懸於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為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一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十棍不服者徑送本管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突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隊總見本管旗隊總讓道而行旗隊總見百總讓道而行往會之禮俱另開於後

第三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即報本管隊
 總隊總即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即報百總徑赴
 本哨將并主將處報知聽遣醫診看病形輕重百
 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
 知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
 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
 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啟閉冗暇即時投入
 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
 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

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軍法

第四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
 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
 即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
 食寢之時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
 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
 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
 過類論

第五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

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
 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
 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
 後報在哨將再處不後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六嚴禁戢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嘩無禮
 蹂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
 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眾以上有犯
 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
 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七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鬪就是軍士理短若好
 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從寬
 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
 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
 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
 剖斷

第八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為戲不禁若將條
 約隨俗改為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有賞凡別項
 博戲俱皆禁之違者照條治

第九禁爭毆。色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總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十定竊禁。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十一一定逃禁。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

之人各連坐。細打保拏三月不獲，原保人抵罪，不伍一箇月，月糧扣官募軍。

第十二書器名。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名，伍在上或遺失，易為檢給，或臨操易為辨賞。

第十三禁剋減。本管官剋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愆過因而懷恨，或才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

陞為戰兵戰兵內墮墮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
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一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
自首即與驗陞

第十五居常戒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
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
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
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
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
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於便處行

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
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
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於磨器械之日
一查

第十六申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
讓道若在管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
聽不必迴避

第十七禁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
軍法網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

武備志卷之七十五
十五
之人分支一牛

第十八禁喧譁凡軍中要緊第十件只是不許喧譁說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十九遵號令軍中惟有號令宋時虜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二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穴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

即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即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於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

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於賊手尚有
優恤立廟祭祀犯下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
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
敵因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恠
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
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
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
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况爾
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不

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
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
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
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
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
塊大石繩子扣子不拘千萬人同擡都要壓到肩
頭上來斷然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思養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
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一糧這銀米都是官府微派

直隸志卷之十一
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卽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子一全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一省已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

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土虜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虜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業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擡營一人不得攙越

生事

第二十二治戰騎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為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廐今者既無深廐涼廐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於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

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於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墻之下拴喂盛寒則拴於南墻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厩入肝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尅減草料飲飼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為命况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一本將該營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

武備志卷之二十一 陣練制 練懸令二

選如果臆壯者定為頭等次臆者定為二等再選者定為三等通將各軍花名等第開入循環冊首其頭等二等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三等者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餉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一箇月一次點驗臆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一等俱免比責即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其人原係三等今入一等各另自

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二等馬匹臆分不加各網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為二等二等反為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網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兩箇月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管書手賚送赴鎮回換查考通以四箇月為則一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臆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二等或瘦弱者各網打四十責令變買臆壯好馬解烙若將

練制 練令

武備志卷之十一
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
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
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
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
送把總處治登於簿上各軍情愿自出割草喂
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
如無夜草及飲水失候者隊總旗總查治之

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於簿

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切無勞馬常令
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往者看遠
近緩緩收勒不可隄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
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
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
軍以軍法細打一百枷號示眾

功於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
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
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
為証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
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盛
甲

